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26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均庭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7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黃均庭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之空氣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壹支沒收。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告訴人「吳沛殊」之姓名均更正為「吳佩殊」；犯罪事實部分第4行補充「手持空氣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經鑑定結果認無殺傷力）」、第6行「並破壞公司電話線」後補充「（未據告訴）」；及證據部分之編號3「扣押物品目錄表（槍枝）」補充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小港分局氣體動力式槍枝（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補充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氣體動力式槍枝（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並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刑鑑字第1090037110號鑑定書」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均庭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於附件所示時、地所為數次恐嚇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經受教育、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僅因不滿告訴人向他人表示其交接不清，即率爾持空氣槍對告訴人恫嚇，致其心生畏懼，所為實有不當；復

審酌被告犯案當時正處於婚姻、工作備受壓力，身心狀況極不穩定之時，有其所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及就診病歷表影本1份附卷足佐（本院卷第11-31頁），暨其犯罪手段、情節、素行；兼衡被告事後曾以書面向告訴人道歉，告訴人並具狀表示：願原諒被告，撤回本案刑事告訴，同意本院從輕量刑，給予被告緩刑等語，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及被告道歉聲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63頁）；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再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事後已獲得告訴人原諒，業經認定如前，堪認被告受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當知警惕，且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扣案之空氣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經鑑定結果，雖認不具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刑鑑字第1090037110號鑑定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7-42頁），惟該空氣槍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見警卷第2頁），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怡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林水木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恐嚇危害安全罪）

0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09年度偵字第7780號

14 被 告 黃均庭 女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高雄市○○區○○路○○○號2樓之

16 1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選任辯護人 王瀚誼律師

19 上被告因恐嚇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均庭前為福伊特驅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伊特公司  
23 ）之員工，因認吳沛殊曾向他人表示其交接不清而心生不滿  
24 ，遂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月16日13時30分許，在  
25 高雄市○○區○○路○號福伊特公司內，手持空氣槍朝吳沛  
26 殊正前方地板擊發一槍，並持槍抵住吳沛殊的脖子，又再度  
27 朝地板擊發第二槍，並破壞公司電話線，且向吳沛殊恫稱：  
28 不准報警，你們報警的話給我試試看等語，使吳沛殊心生畏  
29 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30 二、案經吳沛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

02 1.被告黃均庭於警詢、偵訊之自白

03 2.告訴人吳沛殊於警詢之指訴

04 3.扣押物品目錄表（槍枝）、及扣案物照片

05 4.影片翻拍照片5張

06 5.小港分局氣體動力式槍枝（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及  
07 測試照片4張

08 二、核被告黃均庭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3 檢 察 官 許 怡 萍